（上接B91版）

③确定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评价指标。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三项：净资产收益率ROE、权益资本成本Ke及增长率g，故本次主要对该三个价值驱动因素进行调整；

④经过上述程序，得出可比公司修正后的PE倍数并分析；

⑤根据修正后的PE倍数乘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净利润再加回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以及基准日货币资金，再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由于本次采用了历史年度净利润（包含了分立资产的价值），所以在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的股权价值基础上扣减分立资产价值，最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

（2）基本模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市可比公司调整后价值比率P/E×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1−流动性折扣）

上市可比公司调整后价值比率P/E=Σ（可比公司PE×可比公司PE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PE=[（企业价值EV2/EBITDA×EBITDA）−有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可比公司PE修正系数=Π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权益价值

说明：1）本次根据企业价值EV2/EBITDA倍数算出企业整体价值，该价值是剔除货币资金后的，故最后需要加回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2）本次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因被评估单位系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因此按照资产评估准则需考虑缺乏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市场法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

①可比上市公司选择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最主要原则为所选对象应与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相同。泰豪软件在同花顺行业分类中属于信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行业，经查同花顺资讯网，国内A股可比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公司南威软件、东华软件、神州信息、朗新科技4家企业与泰豪软件处于同一行业，且经分析及比对，在规模、主营业务及产品、成长预期、业务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具备可比性。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基准日总股本（万股）	基准日总市值（亿元）	2020年6月归母权益（万元）	2020年1−6月归母净利（万元）
南威软件	互联网+政务、城市公共安全、创新业务	59,079.36	799,934.50	243,901.57	68.26
东华软件	医院信息平台、DRG医保支付系统、商业银行业务集成平台、东华智慧城市超级大脑、东华智慧教育服务平台、智能物流系统、流量管理系统、桌面安全管理系统、厚盾全面预算管理平台、IT咨询规划、IT运维管理、IT业务外包、大型软件定制实施、系统数据移植、云托管、网络工程、数据储存与容灾、信息安全、智能建筑、远程会议、安防系统	311,548.24	3,632,652.45	991,966.26	40,130.68
神州信息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97,038.13	1,773,856.97	536,395.95	15,670.09
朗新科技	咨询规划、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SaaS服务、平台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用户运营服务、互联网电视OTT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网关	102,057.23	1,875,811.94	468,640.88	8,156.84

②价值比率的计算

本次PE的计算思路是，先通过同花顺资讯网查询可比上市公司EBITDA和EV2/EBITDA倍数，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剔除货币资金)，再扣减有息负债，得到权益价值。为了计算更加可比的PE价值乘数，需要对各可比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剥离，得出调整后的权益价值，进而根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求得未调整PE倍数。

③价值比率影响因素的选择

企业价值或价值比率实际上是由某些综合因素所驱动的，当这些驱动因素相近时，企业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可以更进一步的确定更加合理的可比公司。

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三项：净资产收益率ROE、权益资本成本Ke及增长率g。也就是说，当上述指标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估值水平PE是一致的。

④目标公司与可比企业修正系数的确定

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各指标系数均设为100，可比企业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100。

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打分=100+（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100；

风险指标Ke打分=100+（可比上市公司Ke−标的公司Ke）×100

增长率指标打分=100+（可比上市公司g−标的公司g）×100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得出修正系数，再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综合修正后的P/E，本次评估以综合修正后的平均PE作为目标公司的P/E。

⑤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该类资产基本不产生收益，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对泰豪软件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进行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开发支出、在建工程等。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未来经营无直接关系或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考虑的被评估企业应付而未付款项。

⑥缺少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根据软件开发及服务行业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的统计数据，该行业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约为29.2%。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泰豪软件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062.81万元，评估价值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20,643.08万元，评估增值60,419.73万元，增值率为292.69%，较合并口径归母账面净资产14,728.91万元评估增值66,333.90万元，增值率为450.37%。

3、评估结论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战略投资者更看重泰豪软件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而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泰豪软件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302.88万元。

（二）本年度泰豪软件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其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并可能在未来期间好转，出售决策和评估过程中是否已考虑该因素，公司以此时点评估作价进行出售是否能够保障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回复：

1、泰豪软件业绩下滑原因

本年度泰豪软件业绩下滑的原因系所处产业发展增速放缓、竞争环境加剧，并在2020年度适用新会计准则后收入确认节点延后，叠加疫情影响等综合原因所致。

泰豪软件主营业务主要为电力信息化和电子政务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各省级及地市电网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电网调度运行管理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系统等信息化管理软件。近年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加速和电价多轮次调整，中国电网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增速明显放缓，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年度投资强度有所下滑，两大电网公司在2016−2019年间合计投资的复合增长率为−1.2%，且投资重点转向推进电力物联网建设。泰豪软件现有业务处于电网调度和运检信息化细分市场，这一细分市场参与方包括国网南瑞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电科院等少数主体，市场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市场空间和市场份额相对比较固定。泰豪软件在现有业务细分市场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难度较大，而随着整体市场投入的放缓，竞争压力及市场环境有一定恶化。在电力物联网方面，泰豪软件尚未涉足、团队技术积累较少，目前暂无成熟产品推出。同时自2020年1月起，软件企业执行新的收入确认准则，由原先的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收入的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以客户最终验收确认收入的终验法，新会计准则适用后，泰豪软件整体确认收入的节点延后，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了前三季度出现亏损。根据泰豪软件经营特点及收入确认准则，泰豪软件将在四季度扭亏为赢，但2020年经营业绩仍将低于去年同期。

2、泰豪软件业绩下滑所受的影响预计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2020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预计电网企业相关上下游产业市场化程度将会进一步加大，市场参与主体进一步增加，泰豪软件目前主营业务所处细分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加剧。其次，预计“十四五”期间电网企业的投资方向将重点在电力物联网领域，在这一领域，泰豪软件尚未有成熟技术或产品积累，还需持续投入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泰豪软件现有产品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加剧，新市场业务开拓需要持续性投入，而公司在“聚焦军工主业”的战略背景下，难以对泰豪软件持续性地投入资源孵化新市场业务，预计泰豪软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受到产业环境等因素影响。

3、本次交易充分论证并考虑各类因素，符合公司利益需求，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形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泰豪软件进行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泰豪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本次评估充分论证并考虑了影响泰豪软件经营团队、技术实力、产品现状、产业环境等综合因素。对泰豪软件现行经营情况及本年度影响因素、未来盈利能力做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虽然泰豪软件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但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泰豪软件2020年四季度预期收益情况，在评估模型中预测泰豪软件2020年9−12月息前税后净利润为10,145.55万元，并对其未来年度利润情况进行了客观合理预测（详见问题二、（一）回复中“未来各年息前税后净利润预测表”），并非仅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经营情况。同时，在公司推进战略转型背景下，结合泰豪软件所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及持续发展等方面问题，难以持续投入资源以改善泰豪软件经营情况，以此时点评估作价进行出售，回收资金聚焦军工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保障公司利益需求。

此外，本次交易整体估值高于评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对比估值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还未承担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形。

（三）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以5.20 亿元向君联资本等转让45.98%的股权，以7,000万元由君联资本对泰豪软件进行增资获得5.83%股权，以1.18 亿元向标的资产管理层等转让39.33%股权，请说明上述各种定价的估值基础、差异原因、作价公允性及依据，分析是否存在价值低估等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回复：

1、本次交易基于泰豪软件资产评估价值，结合市场交易可比案例，由交易各方确认交易整体估值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的交易对方为战略投资者联合泰豪软件管理层组成的买方团，公司与其商议确定泰豪软件整体作价，交易以泰豪软件评估价值72,302.88万元为基础，结合市场可比案例，确定了泰豪软件整体作价74,733.93万元，以63,759.20万元对价总计转让泰豪软85.315%股权，同时君联资本对泰豪软件增资7,000.00万元。（具体估值基础参见问题一、（四）之回复）

2、本次交易差价系战略投资者基于泰豪软件长期发展需要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同时保证交易整体估值高于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各方的估值差异为战略投资者及泰豪软件管理层磋商一致后形成的整体交易方案，系战略投资者给予泰豪软件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未影响泰豪软件整体估值且高于评估价值，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泰豪软件主营电力信息化领域业务，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轻资产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贡献对于该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快速发展有重要影响。战略投资人为激励及深度绑定泰豪软件核心员工，以给予其股权激励的方式组成买方团联合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过程如下：

（1）公司以泰豪软件评估值7.23亿元为基础，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拟以约7.5亿元整体估值出让泰豪软件股权。

（2）战略投资者经与泰豪软件管理层多轮沟通与磋商，充分考虑核心员工的实际出资能力，确定了泰豪软件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以3亿元估值出资1.18亿元受让39.33%股份。

（3）战略投资人根据自身可出资金额及泰豪软件后期发展资金需求，以泰豪软件7.5亿元综合估值为基础并经与公司协商，推算得出以11.3亿元估值出资5.2亿元受让45.98%股份、且泰豪软件综合估值为7.47亿元，满足上市公司对泰豪软件的估值要求。

本次交易差价系战略投资者为绑定泰豪软件核心人员给予的股权激励，且泰豪软件整体估值高于评估值，交易差价部分将在泰豪软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君联资本以股权受让估值同步增资为整体交易方案，有利于泰豪软件获取资源及保护各投资者利益

考虑到泰豪软件未来发展尚需一定资金，且本次交易前泰豪软件将其大部分未分配利润向上市公司进行了分配，经过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在股权转让的基础上由君联资本对泰豪软件进行增资7,000万元，该增资事项亦属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组成部分。

鉴于本次增资为整体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增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股份亦需与其他战略投资人共同分担给予泰豪软件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成本。故为保证整体交易的公平性，增资方增资估值需与全部战略投资者受让泰豪软件股权估值保持一致即11.3亿元。若增资方按照泰豪软件整体估值增资，则以增资方式获得的股份将不承担员工股权激励成本，无法保证交易公平性亦将无法达成整体交易。故经交易各方确认，由君联资本按照与全部战略投资者相同估值对泰豪软件进行增资，共同分担本次股权激励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泰豪软件的综合估值定价公允、合理，泰豪软件管理层与战略投资者差异化定价系双方内部协商确认，由战略投资者给予管理层的股权激励，且差价部分将在泰豪软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问题逐项发表了意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问题发表了核查意见。

问题三：公告披露，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君联资本等11 名战略投资者，以及张言苍、匡斌等泰豪软件管理层或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核实：（一）共青城创豪、共青城迅创的最终出资方；（二）各交易对方及其管理层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张言苍、匡斌、共青城创豪、共青城迅创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资金拆借或类似安排。请独立董事逐项发表意见。

（一）共青城创豪、共青城迅创的最终出资方

回复：

1、共青城创豪穿透后个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言苍	1,265.40	34.57%
2	匡斌	645.88	17.65%
3	许全	538.24	14.71%
4	张远来	430.59	11.77%
5	尚振成	389.95	10.65%
6	杨贇	389.95	10.65%

2、共青城迅创穿透后个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言苍	1,265.40	34.57%
2	匡斌	645.88	17.65%
3	许全	538.24	14.71%
4	张远来	430.59	11.77%
5	尚振成	389.95	10.65%
6	杨贇	389.95	10.65%

经公司向张言苍先生等人确认，共青城创豪和共青城迅创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创豪和共青城迅创成立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后续能否完成交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暂未全部实缴且其他骨干员工暂未入股。鉴于本次交易协议已经签署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泰豪软件管理层正在推动约90名技术、营销、管理等方面骨干人员入股工作，入股人员需为泰豪软件正式聘用且经泰豪软件管理层确认的骨干员工，并具备相应出资能力，且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共青城创豪和共青城迅创最终出资方为由最终入股的泰豪软件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二）各交易对方及其管理层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聘请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对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穿透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并经向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公司的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三）张言苍、匡斌、共青城创豪、共青城迅创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资金拆借或类似安排

回复：

经公司向张言苍先生等人确认，共青城创豪和共青城迅创合伙人将变更为泰豪软件管理层及约90名骨干员工，本次交易股权款最终出资方为上述所有泰豪软件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资金来源为上述人员个人家庭积累及部分外部融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进行融资、资金拆借、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问题逐项发表了意见。

问题四：公告披露，截至2020 年8 月31 日，泰豪软件净资产1.47亿元，相比2019 年末大幅下降。同时，泰豪软件于2020 年5 月以派生分立的形式，新设3 家公司，即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泰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请公司：（一）明确泰豪软件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具体背景及影响因素；（二）说明3 家公司业务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派生分立的主要考虑及对泰豪软件的具体影响。

（一）明确泰豪软件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具体背景及影响因素

回复：

泰豪软件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具体背景及影响因素：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2019年期末净资产	43,413.83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10,509.39
派生分立减少净资产	−4,177.83
本期利润分配	−9,476.70
本期综合收益	−4,520.99
二、2020年8月末净资产	14,728.91

注：1）因2020年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泰豪软件收入确认方法由原来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终验法。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2019年大信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要需要，经2020年5月10日泰豪软件股东会决议，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9,476.7万元。

3）本期综合损益亏损主要由于前三季度为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发及系统上线实施阶段，软件产品交付及系统上线验收主要集中在四季度，故前三季度收入确认较少，导致亏损。

（二）说明3 家公司业务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派生分立的主要考虑及对泰豪软件的具体影响

回复：

派生分立新设的三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物业租赁及资产管理为主，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泰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1.46	8.49	5.47
应收账款	127.17	24.68	0.96
其他应收款	8,931.17	38.25	−
固定资产	1,433.81	2,310.62	2,058.78
无形资产	326.72	426.64	439.30
其他应付款	10,283.79	1,300.00	1,200.00
净资产	1,150.39	1,507.47	1,303.4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4.04	−43.45	−49.04

注：1）3家分立公司由于所承接的房产产权在2020年10月份办理完成过户及租赁业务税务备案手续，因此截止2020年9月份三家分立公司账面尚未开票确认房租收入。

2）其他应收款中，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往来金额为8,425.92万元。

3）其他应付款中，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泰豪科技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往来金额为10,153.03万元，江西泰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为与母公司泰豪科技的往来。

在此次派生分立前，泰豪软件持有一定土地、房产等与其主营业务无关的物业资产，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派生分立方式对泰豪软件进行了业务重组拆分，将与物业资产及其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分立新设了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泰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上述公司承接了原泰豪软件持有的所有土地房产等物业资产，且上述公司并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分立公司股东与原泰豪软件公司股东保持一致，仍是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立后新泰豪软件保留了软件开发、运维及软件系统集成业务。

泰豪软件主营电力信息化业务，为轻资产公司，其经营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分立资产，但鉴于本次分立将泰豪软件在南昌市高新区办公场地所属资产分立到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满足泰豪软件的经营需要及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泰豪软件已与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按租赁合同向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保证上市公司与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的泰豪软件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分立一方面未将上述新设公司纳入交易范围，将原有物业资产保留在上市公司，最大化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交易原则；另一方面也使泰豪软件成为主营业务更加清晰的轻资产公司，有利于其集中资源发展主业。

问题五：公告披露，公司尚有对泰豪软件的担保2.27 亿元，对仍在存续期内的担保关系不变更，到期后不再续期。请公司：（一）列示公司对泰豪软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期限、债权人、借款用途、抵押质押情况等；（二）核实本次交易对方等是否对上述担保设置反担保条款，结合泰豪软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担保履约风险，以及相关保障措施；（三）公司对泰豪软件是否存在其他未收回款项及相关保障措施。

（一）列示公司对泰豪软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期限、债权人、借款用途、抵押质押情况等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为泰豪软件提供授信担保金额合计22,5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17,697万元，较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的对泰豪软件担保余额已有所下降。公司对泰豪软件提供担保均为信用担保，不存在抵押及质押的情况。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授信用途
		类别	金额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6,000.00	银行贷款	2,000.00	2021/1/18	信用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承兑及保函	3,484.00	2021/1/16−2021/8/24	信用担保	经营结算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4,000.00	承兑及保函	200.00	2021/2/26	信用担保	经营结算
工行北京西路支行	4,500.00	银行贷款	4,000.00	2021/6/14	信用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承兑及保函	13.00	2021/5/26	信用担保	经营结算
兴业银行南昌经开区支行	2,000.00	银行贷款	2,000.00	2021/6/18	信用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	银行贷款	1,000.00	2021/11/13	信用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长天支行	5,000.00	银行贷款	5,000.00	2021/12/24	信用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500.00		17,697.00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且后续股权交割尚需一定时间，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仍为泰豪软件股东，上市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为保障泰豪软件持续经营并基于商业管理，对泰豪软件仍在存续期内的担保关系不进行变更，到期后不再续期。

（二）核实本次交易对方等是否对上述担保设置反担保条款，结合泰豪软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担保履约风险，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回复：

虽然本次交易对方未对上述担保设置反担保条款，但公司为泰豪软件担保的履约风险很小。一方面，泰豪软件自身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9月30日，泰豪软件公司流动比率为1.04。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合计5.31亿元（其中含对公司的应收债权2.16亿元），是公司对泰豪软件担保总额的2.36倍。另一方面，泰豪软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亦可成为公司的保障措施之一，根据本次交易约定，公司将与泰豪软件就已发生的往来款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将就该应收债权作为对泰豪软件提供担保的保障措施在借款协议中进行明确；并且公司对泰豪软件的担保期限将在2021年12月前陆续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综上，公司为泰豪软件担保履约风险很小。

（三）公司对泰豪软件是否存在其他未收回款项及相关保障措施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泰豪软件未收回款项。

问题六：公告披露，公司与泰豪软件就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就泰豪软件系统集成业务在交割日前形成的6,320万元应收账款承担回收责任。同时，公司在相关期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豪软件有竞争性的业务。请公司：（一）说明上述系统集成业务的形成背景、由公司承担款项回收责任的具体依据、目前款项回收情况，说明是否有损公司利益；（二）充分核实本次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和完整。请独立董事逐项发表意见。

（一）说明上述系统集成业务的形成背景、由公司承担款项回收责任的具体依据、目前款项回收情况，说明是否有损公司利益

回复：

泰豪软件经营业务中除了面向电网客户的电力信息化软件产品及服务外，亦面向政府、公安、司法、教育、医院等客户开展机房、视频监控、信息安全等信息系统集成类业务，该业务客户主要为公安、司法系统等。

公司及泰豪软件内部运营管理为事业部制，上述系统集成业务由独立的系统集成事业部负责，该事业部虽然隶属于泰豪软件，但自其成立起一直由上市公司直接管理及经营，即该业务的应收账款是由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形成。虽然系统集成事业部将随泰豪软件共同剥离，但鉴于该业务之前的业务及客户关系，仍需公司协助回收交割前形成的相应应收账款。其次，截至交易基准日，信息系统集成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6,320万元，占泰豪软件总资产5.9%，净资产42.9%，对泰豪软件资产影响占比较大。该类应收款项回收对泰豪软件未来现金流周转和经营活动具有显著影响，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和受益方，基于商业惯例及业务实质，亦需对于交易基准日前泰豪软件资产的真实、完整性做出保证，对信息系统集成类业务应收账款回收承担连带责任。此外，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以政府类单位为主，应收款回收风险低，但需一定回款周期。故公司对该类应收款承担回收义务符合商业实质及市场交易惯例，未损害公司利益。

截至2020年8月30日，泰豪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账面应收账款余额6,315.84万元，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回款113.92万元，余额为6,201.92万元。系统集成类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各地政府类客户，回收风险较小，其中前十大应收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2020年11月30日金额(万元)
1	萍乡市公安局	1,436.00
2	宜春市公安局	927.00
3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324.37
4	北京恒威海茂科技有限公司	232.00
5	江西省公安厅	219.30
6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70
7	江西省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160.92
8	龙南县人民医院	147.09
9	新余市公安局	120.52
10	宜春市人民医院	117.62
合计		3,887.53

（二）充分核实本次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和完整

回复：

根据问题三、（二）的回复，公司以及公司的董监高、主要股东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整体交易定价及协议条款均基于公允、合理原则制定，不存在对任何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问题逐项发表了意见。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差异化估值定价的合理性、标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0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之间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实际控人。

● 公司股东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62,641,715】股限售流通股（占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8.83%）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偿委托给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委托方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2,6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

受托方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股，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鑫诚海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16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8%。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为了增强共识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通过自身赋能，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胶东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共同签署：

鉴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龙股份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77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威龙股份已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为【3.33亿 】股（以下简称“已发行股份”）。

甲方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甲方合法备案并完成发行《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简称：鑫诚一号），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了威龙股份【62,641,715】股股份，占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8.83】%。

[1]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威龙股份的持股平台：仅有一位投资人，即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且仅用于其持有威龙股份的股份。

乙方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威龙股份的公司治理，改善其经营状况，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鑫诚一号持有的威龙股份【62,641,715】股限售流通股（占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8.83%】）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偿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愿意无偿接受甲方委托。

为此，上述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条 委托股份

1.1委托股份是指鑫诚一号持有的【62,641,715】股威龙股份（占威龙股份总股本的18.83%），亦包括该【62,641,715】股股份因威龙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事项而形成的派生股份。

1.2在委托期间内，如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等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量减少，或甲方在事前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部分委托股份，则剩余部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宜仍按本协议执行。

第二条 委托范围

2.1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全部无偿、独家的委托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表决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威龙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鑫诚一号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5）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为明确起见，收益权由本协议双方另行约定），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鑫诚一号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2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威龙股份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甲方同意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2.3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鑫诚一号作为威龙股份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威龙股份《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除上述规定的表决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

2.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限制鑫诚一号基于其拥有的威龙股份其他股份（除委托股份以外的威龙股份）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

2.5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威龙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双方同意，委托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止：

（1）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

（2）委托股份被司法形式划转执行，不再登记在鑫诚一号名下；

（3）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对委托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于鑫诚一号名下之日；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之日，双方应确保如下述陈述、保证与承诺事项始终符合实际情况。

4.2甲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方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及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本协议中，中国法律是指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政府机构颁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以及包括该等法律的修订和重新制定。为本协议之目的，亦包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

（2）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鑫诚一号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威龙股份的在册股东，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4）甲方为委托股份的基金产品管理人，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内，其不得再向威龙股份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甲方不得减持、转让、处置其持有威龙股份的所有股份，但经乙方确认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5）甲方不得另行与他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等方式在鑫诚一号所持有的威龙股份所有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6）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威龙股份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威龙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7）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威龙股份的基本信息、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8）如果在本协议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条款之目的。

4.3乙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乙方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2）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3）乙方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单方向其他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

4.4除以下情形之外，甲方不得撤销对乙方的表决权委托：

（1）乙方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单方向其他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

4.5以上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为提出索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法院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必要费用）。

5.2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直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委托：（1）乙方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2）乙方违反其对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3）乙方发生损害甲方或威龙股份合法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6.1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达成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终止

7.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和/或生效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并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可以终止。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实际控人。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于3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威龙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60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1年 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威龙”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威龙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指	鑫诚恒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参与司法拍卖 竞得 62,641,715 股股份，上述拍卖涉及的股票所有权转移均完成后，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由0 提高至 18.83% 。于是鑫诚一号将其持有的ST威龙62,641,715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鑫诚恒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编码：SLS662
管理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609
邮政编码：518000
产品类别：私募基金
合同时间及有效期：2017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609
邮政编码：518000
业务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59484320T
注册有效期：2015年12月07日−长期有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鑫诚恒业作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出资人，将接受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ST威龙62,641,715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增强共识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通过自身赋能，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胶东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双方并签订了委托表决权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增减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6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本次权益变动后，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641,715股，但无股份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鑫诚恒业与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威龙股份的公司治理，改善其经营状况，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威龙股份【62,641,715】股限售流通股（占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8.83%）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偿委托给鑫诚恒业行使，鑫诚恒业愿意无偿接受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拥有的股权权利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山东省鑫城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ST威龙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2,641,715股 持股比例：18.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2,641,715股 变动比例：18.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 1月 14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砚田先生、董事张丽丽女士、董事赵志明先生、董事胡本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胡本源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丽丽女士、赵志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孙砚田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胡本源先生辞去董事、财务总监的职务，其在公司的职务另有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孙砚田先生仍代行董事长，代行期限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时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丽丽女士、赵志明先生、胡本源先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融资成本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 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4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月11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67），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连同中介机构均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回复。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审批程序

自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融资成本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终止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由于问询函涉及多个相关方，很多相关资料尚无法获取，疫情原因导致的现场核查存在不可控因素，中介机构亦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核查程序并出具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延期至2021年1月28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现将问询函原文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举报，称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年华”）合作拍摄《万魂镜之诛魔记》，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投资者称，2017年12月17日，御嘉影视与青春年华签署《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约定合作拍摄《万魂镜之诛魔记》，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300万元，青春年华投资700万元。2018年1月8日，御嘉影视向青春年华汇入四笔款项，合计2,700万元。御嘉影视时任总经理宗剑和财务负责人陈雪河向青春年华提出300万元投资款到位后，需配合其分别向上海应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马文化”）和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影视”）汇款1,400万元和1,000万元。请说明：

（1）上述事项是否属实。

（2）御嘉影视通过青春文化向应马文化、博润影视汇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与投资事项无关的往来款，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应马文化、博润影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

（5）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投资者称，2019年6月陈雪河向其出示了一份《网络电影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投资总额1亿元，其中御嘉影视投资额为9,000万元。除了投资额，该协议的签署日期、项目名称与《协议一》一致。投资者表示该协议系虚假协议。请说明：

（1）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协议二是否为虚假协议，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2）协议一与协议二投资总额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相关投资的真实投资金额，你公司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9年9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称截止2019年6月30日御嘉影视预付款1.27亿元，其中，对青春年华支付2,700万元，预付天津嘉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煊影视”）的5,300万元，预付北京弘毅视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视捷”）的3,600万元。投资者称，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曾向青春年华发送《询证函》，要求对2,700万元投资款进行确认，青春年华均未确认。请说明：

（1）投资者所述情况是否属实。

（2）会计师未取得青春年华回函所执行的替代性程序。

（3）上述1.27亿元预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后续款项处理情况，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4）嘉煊影视和弘毅视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时任）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董监高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向董监高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已在积极落实核查，认真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涉及事项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